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22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 郑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浦刑初字第479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郑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8日6时许，被告人郑某酒后在\*\*\*\*某某川菜饭店门口附近，无故持铁椅砸坏停放在周某路上的被害人王某某牌号为沪的凯美瑞2.4L小型轿车、被害人张某某牌号为赣东南V3菱悦1.5L小型轿车，后又持刀砍伤被害人高某某左上臂，砍坏被害人徐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的引擎盖。经鉴定，被害人高某某因外伤致左上臂中上段背侧皮肤裂创长1.3厘米，构成轻微伤；上述被砸车辆物损价值共计人民币6,512元。2014年8月8日，被告人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了作案工具菜刀、铁椅各一把。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某在原审庭审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刘某某的证言；郑某的供述；价格鉴定结论书；验伤通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物损评估意见书及相关照片；案发抓获经过及相关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郑某在公共场所持菜刀随意砍伤他人，致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郑某具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告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移送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上诉人郑某在二审期间否认其持刀砍伤他人等事实。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相同。原审判决所列举认定上诉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的证据均经原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郑某在公共场所持菜刀随意砍伤他人，致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且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中，证明郑某持刀砍伤他人的事实，有被害人陈述、多名证人的证言及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且郑某在原审庭审过程中对全案事实均予供认，故郑某上诉否认其持刀砍人等犯罪经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炯  
许军  
寻增荣  
史政

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